

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法申字第 1130026050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法律諮詢服務，遴聘熱心公益、學有專精之律師擔任本府法律諮詢顧問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由本府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遴聘之：

(一)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(以下簡稱桃園律師公會)公告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二年以上之律師。

(二)為桃園律師公會之會員。

(三)具法律諮詢服務熱忱。

(四)未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
前項人員由桃園律師公會推薦，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聘任之。

本府法律諮詢顧問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
(一)經法院廢止或註銷其登錄。

(二)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。

(三)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四點規定輪值服務二次以上。

(四)利用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之機會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、要求期約或收受額外之酬金。

(五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損及本府形象及民眾權益。

四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應依排定輪值日期輪值，如無法親自輪值，應事前委託本府其他法律諮詢顧問代理；本府其他法律諮詢顧問亦無法代理時，得委請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資格者代理。

前項情形最遲應於輪值日前三日通知本府法務局。但有特殊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由本府頒給聘書，並載明任期。但於任期中依第三點規定解聘者，該聘書作廢。

- 六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服務地點及時間由本府法務局排定之。
- 七、本府法律諮詢顧問遴選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本府法務局辦理。
- 八、辦理遴選聘任等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